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非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之姊，丙○○前經鈞院於民國92年8月21日以92年度禁字第65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其母丁○○擔任監護人，惟丁○○已於111年8月13日死亡，經兄弟姊妹討論決定由聲請人甲○○擔任監護人、乙○○擔任會同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修正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第4條之2、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規定甚明。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丙○○前於92年8月21日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6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等

01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則於上開
02 民法修正生效施行後，應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應適用民法
03 修正後關於成年人監護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4 三、次按，監護人死亡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06 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及第1106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前開規定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同
08 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為同法第1094條第4項所
09 明定。再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10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11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2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13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
14 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
15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16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
17 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姊，自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另行選定監
18 護人。

19 四、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同
20 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查
21 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洵屬有據。又聲請
22 人為丙○○之姊，為丙○○最近親屬之一，應有相當之信賴
23 關係存在，適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兄弟
24 姊妹戊○○、己○○、庚○○、乙○○等均同意由聲請人甲
25 ○○擔任監護人，並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兄乙○○擔
26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附卷同意書），本院因認由聲
27 請人甲○○擔任丙○○之監護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28 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丙○○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
29 主文第1、2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30 規定，聲請人甲○○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
31 ○之財產，應會同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1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甲○○對於受監護
02 宣告人丙○○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
03 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謝征旻